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09.24 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會設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1人及校內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及畢業生代表組成。

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審議本系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
(二)審議本系課程架構。

(三)審議本系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教學大綱。

(四)檢討及修訂本系開設課程（含課程學分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）。

(五)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